



180712050020

2021年第四季度
自行检测报告

编号: (CCJY-WT-2021-11-46)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名称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表1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地点	长春净月千朋路 815 号	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30 日
样品类别	废气+废水+噪声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项目联系人	黄顺瑶	联系电话	18244009878

二、检测点位、因子和频次

表2 检测点位、因子、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废气	◎WT20211146A1# 1#锅炉烟气排口	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、 林格曼黑度、烟气湿度 汞及其化合物	1 次/天, 1 天
	○WT20211146A2#-厂界上风向 10m ○WT20211146A3#-厂界下风向 10m ○WT20211146A4#-厂界下风向 10m ○WT20211146A5#-厂界下风向 10m	颗粒物	1 次/天, 1 天
环境噪声	▲WT20211146N1#东厂界外 1 米 ▲WT20211146N2#南厂界外 1 米 ▲WT20211146N3#西厂界外 1 米 ▲WT20211146N4#北厂界外 1 米	LeqdB(A)	昼、夜间各 1 次/ 天, 1 天
废水	★WT20211146W1#除尘脱硫脱硝净 化器废水	PH、总砷、总铅、总汞、总 镉	1 次/天, 1 天

长春市高新区
富阳热力有限公司
检测站

三、检测方法

表3 检测方法

类别	监测因子	监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/型号
废气	烟尘浓度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/T 5468-1991	自动烟尘测试仪/3012H
	SO ₂	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/3012H
	NO _x	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自动烟尘测试仪/3012H
	烟气湿度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	自动烟尘测试仪/3012H
	含氧量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/型号
	林格曼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-
	汞及其化合物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/NCG-1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分析天平 BT25S
噪声	LeqdB(A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精密噪声分析仪 HS5660C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E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30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30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4 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
◎WT20211146A1# 锅炉烟气排口	11月30日	标杆烟气量(m ³ /h)	117550
		含氧量(%)	11.2
		烟气湿度(%)	9.1
		实测颗粒(mg/m ³)	23.4
		折算颗粒(mg/m ³)	28.7
		实测SO ₂ (mg/m ³)	164
		折算SO ₂ (mg/m ³)	201
		实测NO _x (mg/m ³)	130
		折算NO _x (mg/m ³)	159
		汞及其化合物(mg/m ³)	0.007
		折算汞及其化合物(mg/m ³)	0.009
		烟气黑度(级)	0
○WT20211146A2#-厂 界上风向10m	11月30日	颗粒物(mg/m ³)	0.101
○WT20211146A2#-厂 界下风向10m		颗粒物(mg/m ³)	0.112
○WT20211146A2#-厂 界下风向10m		颗粒物(mg/m ³)	0.119
○WT20211146A2#-厂 界下风向10m		颗粒物(mg/m ³)	0.108

表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LeqdB(A)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
		11月30日	
		昼间	夜间
▲WT20211146N1#	东厂界外1米	51.0	41.7
▲WT20211146N2#	南厂界外1米	50.4	40.5
▲WT20211146N3#	西厂界外1米	54.0	44.1
▲WT20211146N4#	北厂界外1米	53.7	44.2

表6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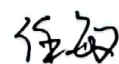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
★WT20211146W1# 除尘脱硫脱硝净化器 废水	11 月 30 日	pH(无量纲)	8.07
		总砷 (mg/L)	0.0125
		总铅 (mg/L)	0.047
		总汞 (mg/L)	0.0007
		总镉 (mg/L)	0.0021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



审核人:



授权签字人:

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2 月 6 日

说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监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(全文复制者除外)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(除图件外)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

电话：(0431) 88640265

传真：(0431) 88640265

邮编：130000

地址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奥D区65栋101号

